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发出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4月27日上午11时在博威大厦11楼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黎珍绒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1、通过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该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博威合金（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博威合金（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